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報名簡章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 辦公室 (國立中興大學-採購班)

報名電話：(04) 22855536、22855537、22855538 (採購班)

報名傳真：(04) 22855535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mail 來信主旨請敘明-預報【採購班第___期】)-全名)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推廣教育】→「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課程總覽】→「專業證書」

※詳細【簡章】說明請至本校採購班專屬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終身學習認證：本課程時數於結訓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報名費用：基礎訓練班新台幣柒仟伍佰 (7,500) 元整；進階訓練班新台幣陸仟伍佰 (6,500) 元整。

六、專案優惠：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或報名視訊課程，另有報名費優惠(參閱簡章第二十)。

七、報名資格：無資格限制。

八、課程時段：假日班：週六至週日 09：00 ~ 16：00；09：00 ~ 17：00；09：00 ~ 18：00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18：30 ~ 21：30；18：00~22：00

(※夜間班：排課以一/三/五為原則，必要時會調整至二/四)

九、114 年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於開課五週前繳齊報名資料，經本校初審後，繳齊文件及繳費，即完成報名】

★【校本部】(基礎班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綜合教學大樓7樓707教室或9樓933教室】

★【校本部】(進階班上課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綜合教學大樓8樓808教室】

114年第1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基礎-假日班-實體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4月19日~06月22日- (已結訓)

114年第2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基礎-夜間班-視訊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5月26日~08月09日- (上課中)

114年第3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基礎-假日班-實體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7月19日~09月13日- (上課中)

114年第4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基礎-夜間班-視訊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8月13日~11月02日- (額滿，報名截止)

114年第5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基礎-假日班-實體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9月20日~11月29日- (正取額滿，可排候補)

114年第1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進階-週六班-實體教學 + 實體考試)：114年09月13日~11月22日- (報名中)

※備註：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及上課方式，本校保有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期程日期和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表 (含附件文件資料) 建議採彩色掃描mail至報名信箱或以郵寄紙本方式、親送至本校報名處皆可受理報名)。

★報名表 (含附件文件資料) 需【修正】或【補件】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齊，修正後可以彩色掃描mail至報名信箱審閱)。

★報名表 (含附件文件資料)【內容正確且符合報名資格規定】本校約於開課前1個月統一以mail方式傳送【繳費註冊單】)。

★【重要通知】收到本校mail方式之【繳費註冊單】者，需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及【補件】，即報名成功。

★【※實體教學課程】(學員本人必須至本校上課，【機車可停本校側門停車場】、【汽車本單位可協助購買短期停車證】)

★【※視訊教學課程-全程採同步數位遠距視訊課程】(報名受訓學員必須自行具備(1)【電腦設備】勿使用手機上課且建議使用平板(續航力、網路穩定性、課程中黑屏等問題，至今仍時常發生)、(2)【影像鏡頭】、(3)【麥克風】及具備(4)【穩定網路連線】)。

★【※視訊教學課程】視訊課程一律須全程開啟鏡頭並全程露出清晰臉部以利控管出缺勤狀況 (未能配合開啟鏡頭並全程露臉者，請改報名實體教學課程。)

十、課程教材及授課時數：

課程教材：**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及**進階訓練**之「採購條約及協定」課程，由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他**進階訓練**之課程教材由本校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所有教材含「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由本校提供給參訓學員。

授課時數：A、**基礎訓練**班授課時數為 **70 小時**；**進階訓練**班授課時數為 **50 小時**。

B、參訓學員未能於原報名班別修畢全部課程，得分期補課(或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課)，俟全部課程修畢後，方得參加期末考評。惟應自**首次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一年內**修畢全部課程並完成考試，否則視同放棄。

十一、授課地點：

【臺中班**基礎班**】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07)

【臺中班**進階班**】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08)

十二、考試地點：

【臺中班】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綜合教學大樓)

十三、班別招生名額：

【臺中班】**基礎訓練**班每期招收 **80 名**學員。

【臺中班】**進階訓練**班每期招收 **50 名**學員。

十四、報名資格：

A、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無資格限制**。

B、報名人數眾多時以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之採購人員，或即將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含受機關補助之法人團體之採購人員)為優先，非屬機關人員亦得參加。

C、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者，不得參加進階訓練。

十五、證書核發：(結訓考試後 45 天以 mail 方式傳送成績至學員信箱)

A、本校完成各班別之期末考評後，於 20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至工程會，工程會原則上將於 20 日內完成電子及格證書之製作，請本校轉發及格學員。

B、應考人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發證。

(1) 冒名頂替者。

(2)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3)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5) 前項不予發證之情形，於發證後發現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6) 缺課總時數超過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含請假)，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

十六、成績考核：

A、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 以上為及格。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個別課程不得有零分之情形。

B、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無次數限制。

C、不及格之參訓學員，參加本代訓機構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或由本校協調至其他代訓機構之考試一併處理，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

D、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校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受理學員申請成績複查後，應於 10 日內查復；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E、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考卷題目及答案。

十七、出勤考核：**【遠距教學（視訊教學）】出勤考勤辦法認定與【實體課程】相同。**

A、上課簽到/下課簽退：

1.實體課程：

- a、學員應固定座位，並將座位表提供講師，並製作簽到單，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且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該項課程以零分計。
- b、製作學員識別證，並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識別證上應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及單位名稱，必要時得黏貼照片。
- c、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記遲到 1 次；累次遲到 3 次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 d、簽到/簽退單有專人管理，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並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 e、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時須簽到（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下午簽退）共計 3 次。

2.遠距教學（視訊教學）：

- a. 不可以使用【手機】上課且不建議使用【平板】，需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上課。
- b. **【※視訊教學】學員必須自行具備以下(1)~(4)項**
 - (1) **【電腦設備（勿使用手機上課及人像截圖，避免無顯示畫面及無顯示日期及時間）】**
 - (2) **【影像鏡頭（清晰顯示動態人像）】**
 - (3) **【麥克風（可正常使用）】**
 - (4) **【穩定網路連線】**
- c. 原則上，每一節課，上課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 d. 上課中不可以執行與上課無關事宜，※例如：講手機、顧小孩、上班處理公事、開車中、坐車中、倒垃圾、煮東西、邊上課邊吃東西....等與上課無關事宜。
- e. **【上課時間】**連線裝置請保持穩定連線，若離線視同不在座位(未到課)，全程須開啟視訊鏡頭且清楚顯現動態人像在鏡頭前，倘若上課期間有**【離線、未開視訊鏡頭或沒有呈現動態人像在鏡頭前】**10分鐘以上者，則該節計算缺課，每節亦同。
- f. **【休息時間】**原則上，每一節課，上課50分鐘，休息10分鐘，可以不用在位子上-(可以去洗手間)
- g. 不建議使用【平板】，如要使用【平板】需符合截圖點名畫面事項，請學員自行檢視：**（平板常見問題：續航力、網路穩定性、近日課程中黑屏等問題，至今仍時常發生，若造成缺課/遲到/早退，學員需自行負責）**
 - (1) 本校線上截圖點名時參訓學員的{視訊鏡頭}須呈現人頭影像畫面清晰且清楚。
 - (2) 學員{視訊鏡頭}須有您全臉完整清晰畫面，且清楚標明今天上課日期及時間（不能後製日期/時間、不能用手機翻拍）。
 - (3) 本校線上截圖點名時，您若未在本校線上截圖點名畫面內，需於工程會規定時間(本校截圖點名後 10 分鐘內) 前回傳本班級 Line 群組。以證明您確實在上課中有開啟視訊鏡頭畫面之截圖(有標明日期及時間)至本班級 Line 群組供予工程會備查之證明，人頭影像畫面**【不符合】**者視該節**【缺課】**
- h. 本校使用軟體：Microsoft Teams，於上課前 30 分鐘上傳課程連結至班級 Line 群組（報名成功時需加入班級 Line 群組），由學員點選連結時登入輸入正確學員座號（**2 碼**）+學員真實姓名（**全名**）。

- (1) 學員身分確認：本校訂定學員身分確認機制【學員座號 (2 碼) + 學員真實姓名 (全名)】。
- (2) 簽到退管理方式：訓練期間學員參與課程之簽到/退認列方式為學員上線及離線紀錄方式 (課程結束由 Microsoft Teams 匯出學員上線及離線紀錄)、駐班人員會於每節課登記上線人數人名紀錄。
- (3) (每節課點名，人像截圖畫面為線上點名資料之依據) ※截圖未顯現動態人像畫面該節課視同缺課！！※【遠距教學】以上線 (簽到) 時間/離線 (簽退) 時間與【實體課程】相同。
- (4) 本校依規定安排線上專責人員全程駐班協助處理學員線上提問、講師可看到全部上課學員及學員連線等問題，留意學員線上上課情形，並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另提供上課連結(本校採購班該期課程提供 Microsoft Teams 課程連結網址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班承辦人) 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作人員於上課期間不定期登入線上查察學員實際上課情形。

B、遲到與缺課認定：【遠距教學 (視訊教學)】出勤考勤辦法認定與【實體課程】相同。

- a.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 b.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 (以夜間班第一節課為例：18：31 ~ 18：50/第 1 節)，記遲到 1 次；累次遲到 3 次者，視為缺課 1 小時，每節亦同。
- c.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 (以夜間班第一節課為例：18：51 ~ 19：29/第 1 節)，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每節亦同。

C、請假：

- a. 含事假、病假、公傷假、近親喪假、國家考試、軍事點召、公假、特殊理由 (以上須檢附證明文件)
- b. 請假請檢附相關證明 (准考證、醫院證明、召集令、喪帖等) 事前填妥假單，實體上課時交給隨班助理人員，採視訊課程者請 mail 至本班信箱 license99@nchu.edu.tw。
- c. 缺課時數 (含請假) 逾全部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基礎班) 不得超過 7 小時，(進階班) 不得超過 5 小時。

十八、期末綜合測驗考試規定：

- A、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及公傷假、喪假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 B、期末綜合測驗考試時間為4小時。
- C、訓練結束後於2星期內舉辦考試，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並由工程會命製或授權代訓機關(構)命製；基礎訓練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考試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依「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辦理(表1)；進階訓練考試題庫不公開，考試題型、配分及考試時間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進階訓練考試方案」辦理(表2)。
- D、考試採筆試方式，試題型態得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基礎訓練班以不逾50%，考試時得由本代訓機構提供政府採購法令彙編書籍參考；進階訓練班不逾30%，考試時不得翻閱任何參考書籍。
- E、學員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測驗時有特殊考試需求(例如：試卷放大等特殊需求)，應於報名時同時主動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提出申請者需於測驗時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以供監試人員檢核學員身分。敬請參閱考選部：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 F、持有效身心障礙手冊學員，應於測驗日前30日主動書面提出考場特殊需求(例如：試卷放大等特殊需求)，逾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生應試。

十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A、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請先備妥相關資料寄至本校(不必先繳費)。
- B、請將以下報名所需文件備妥，郵寄或親自繳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專業證照-採購班)：
 - *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1張(背面請附註姓名)
 - * 填妥報名表及身分證(附件一)
- C、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一經查獲立即退訓且不予退費；如已完成結訓，則取消其證書資格。
- D、學員人數不足時，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時間。

二十、報名費繳費方式：

- A、受訓費用【實體教學】：基礎訓練班受訓費用為新台幣柒仟伍佰(7,500)元整；
進階訓練班受訓費用為新台幣陸仟伍佰(6,500)元整。
【視訊教學】：基礎訓練班受訓費用為新台幣柒仟肆佰(7,400)元整；
進階訓練班受訓費用為新台幣陸仟肆佰(6,400)元整。
- B、團體報名費用優惠專案(須報名同一期別上課)：
★欲使用團體報名優惠者，須於報名時就事先主動告知本校一起報名的學員全部人員姓名或將全部一起團報的人員姓名敘明於來信mail中，請留意!!若已完成繳費後告知者，不予退費。
 - (1)、基礎訓練班團體報名5~10人(含)報名費每人優惠減價100元。
 - (2)、基礎訓練班團體報名11~20人(含)報名費每人優惠九五折。
 - (3)、基礎訓練班團體報名21~30人(含)報名費每人優惠九折。
 - (4)、基礎訓練班團體報名31人以上(含)報名費每人優惠八五折。個人報名費用優惠專案(優惠方案只能擇優1項折抵1次)：
 - (1)、本校校友(須檢具中興畢業證書)報名費優惠減價100元。
- C、繳費方式：開課前3~4週收到本校繳費通知後，請台端請依下列五種方式擇一繳納報名費
 - (1)、至本校臨櫃繳納現金(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7樓720專業證照-採購班)。
 - (2)、現金(可至郵局寄現金袋)。
 - (3)、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
 - (4)、便利商店繳費：路徑→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iileec.com/>
 - (5)、ATM轉帳或匯款：路徑→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iileec.com/>※線上繳費及報名請先加入會員後→課程查詢「專業證照」→選擇班級→點「報名」→點「我要報名」→依取得之帳號轉帳繳費或列印出超商代收繳費單。

※備註：請繳交報名表並轉帳完成後，請將轉帳明細(註明姓名)mail或傳真至本校。

台端收到註冊通知後，請於指定日期內依繳費方式以掛號方式逕寄—

(※)學校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企劃行銷組-採購班 陳玉萍小姐)

報名電話：(04)22855536、22855537、22855538(採購班)

報名傳真：04-22855535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

二十一、退費規定:

- A、學員於開訓前 7 天內要求退訓退費者，則扣手續費貳仟 (2,000) 元整。
- B、學員於開訓後 1~7 天以內，學員不得無故申請退費，則扣手續費貳仟 (2,000) 元整。
- C、學員於開訓後，已開立收據者且未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不予退費 (可擇期補課)。
- D、學員於開訓後，已開立收據者且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可擇期補課)。
- E、本校將於課程開課前 7 天寄發上課通知。

二十二、其他事項:

- A、本代訓機構製作學員識別證 (識別證上標明人員班別名稱、學員姓名、編號、期別)，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
- B、每單元課程結束後，請將該單元之問卷調查表繳回。
- C、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 D、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 E、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
- F、天然災害停止上課作業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臺中市停班資訊為主，停課課程另擇期補課 (下一次上課時會與學員及講師協調補課日期)。
- G、「電子實務課程」【實體教學】分梯次教學/採一人一機方式實體到校授課，【視訊教學】分梯次教學/不須到校。
- H、「期末綜合測驗考試」皆為實體到校。

二十三、上課及考試教室:

國立中興大學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上課/考試教室概況照片

			
			
綜合教學大樓 9 樓 933 上課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07 上課教室 (基礎班)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08 上課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09 上課教室 (基礎班/進階班)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20 電腦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3 電腦教室 (基礎班)	綜合教學大樓 2-4 樓考試教室 (基礎班/進階班)

- 【一般上課教室】**基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9 樓 933 教室)
- 【一般上課教室】**基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07 教室)
- 【電子採購實務】**基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20 電腦教室)
- 【電子採購實務】**基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3 電腦教室)
- 【一般上課教室】**進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8 樓 808 教室)
- 【結訓考試教室】**基礎班/進階班** 國立中興大學 (校本部) - 校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2-4 樓考試教室)

★本校保留調整上課日期及上課教室權益，請依最新更新課程資訊為主。

二十四、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停車須知：

▶採行【視訊教學】期間不代為辦理汽車通行證，請學員遵行本校校內停車收費辦法以時/次繳費。

★本班僅為【實體教學】學員【代辦短期汽車停車證】(依照上課期程，統一送件代辦)，於開訓上課日前 14 個工作日向本班提出申請，逾期本班無法再幫學員代辦。開訓後請學員若需辦理，敬請在校內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由學員本人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上課【學員證】+【國民身分證】+學員本人之【汽車行照】)個別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113.12.27 修正】114.1.1 起施行

114 年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公告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page/15/mid/21>

【總務處 通知】 113.12.27

本班(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實體教學班】學員，為短期入校-推廣教育培訓班批次辦理(依據課程表起訖日，以月申辦，400 元/月，申辦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視訊教學班】學員實體到校考試時，依據校內「現場臨停車輛」收費辦法。

- 一、因應校本部停車管理方式變革，不再核發實體汽車通行證，汽車出入校園全面採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
-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工收費相關規定，並全面實施所有車輛均可自西側大門進入，臨停車應繳費後再離校(不含重機具大型車輛進出)。
- 三、依據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附表「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現場臨停」決議辦理：
 1. 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 300 元。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3.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停車系統升級，提供線上繳費功能，請各單位出借場地或舉辦大型活動時，廣為宣傳使用，減少人員排隊等候。
- 四、有關收費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總務處→總務處網站→法規彙編，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mid/21>」詳閱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 五、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入校門注意人車安全。

總務處 敬啟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TagGo

4Pay G Pay

QRcode
線上繳費
免排隊
Online Payment,
No Need to Queue

- 1 掃描QRcode
Scan the QRCode
- 2 輸入車牌
Enter plate number
- 3 進行費用支付
Make the payment
- 4 完成繳費 離開
Complete the payment and leave

二十五、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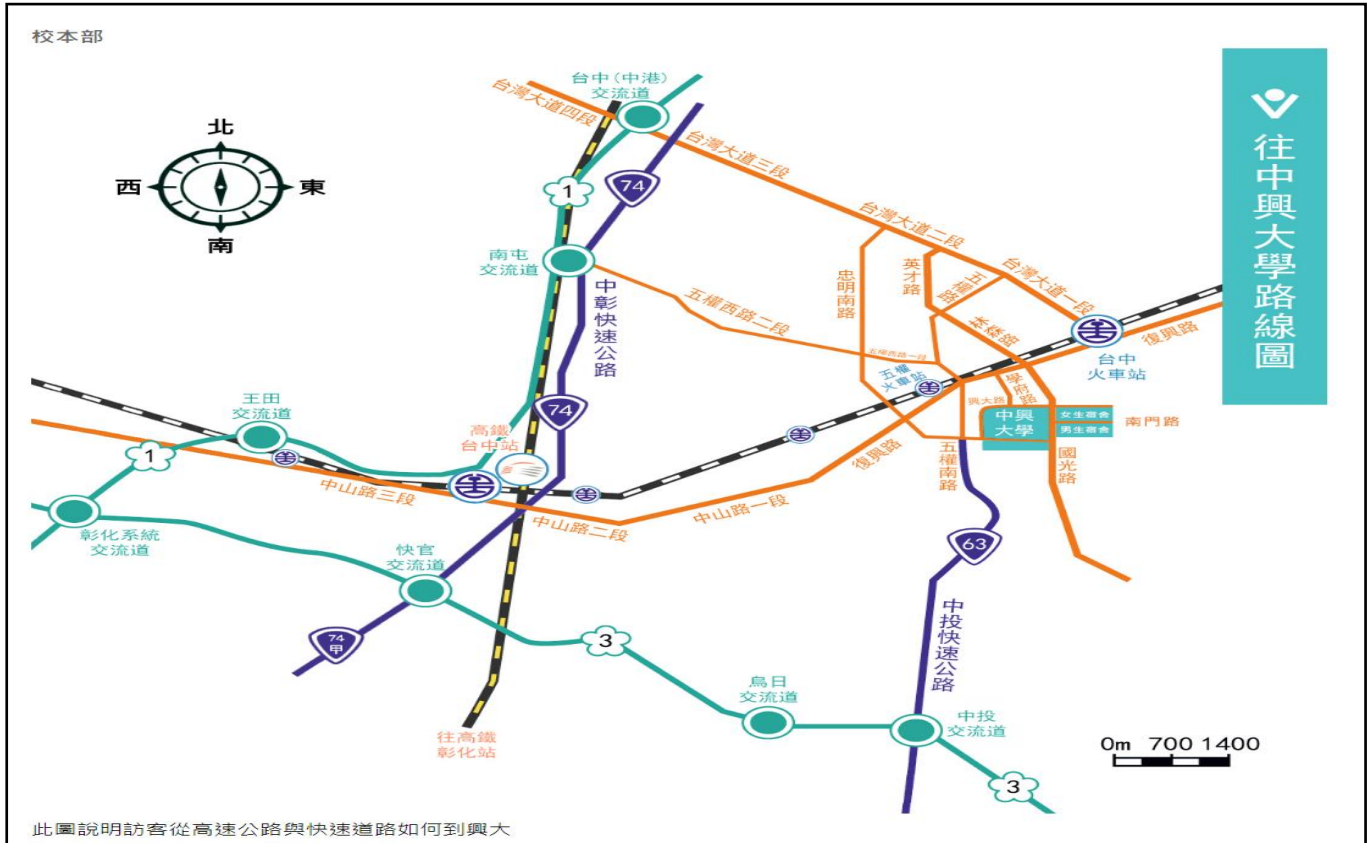


表 1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

考試時間	科目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科目配分	配分小計	題型	單題配分
第一節 13：00~14：20	總論及 法規課程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2	10	115 分	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	是非：1 分/題 選擇：2 分/題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14	70		是非 14 題 選擇 28 題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2	10		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5	25		是非 5 題 選擇 10 題	
第二節 14：30~15：50	實務課程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6	30	120 分	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	是非：1 分/題 選擇：2 分/題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	6	30		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	30		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	
		電子採購實務	6	30		是非 6 題 選擇 12 題	
第三節 16：00~17：20	其他課程	錯誤採購態樣	2	10	95 分	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	是非：1 分/題 選擇：2 分/題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4	20		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	
		採購契約	4	20		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	
		底價及價格分析	3	15		是非 3 題 選擇 6 題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4	20		是非 4 題 選擇 8 題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2	10		是非 2 題 選擇 4 題	
考 試			4		註 1：每節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合 計			70	330	註 2：考試總滿分為 330 分；及格分數為 231 分；未達 231 分者，得申請補考。		

表 2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考試方案

考試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數	科目配分	配分小計	題型	單題配分	
第一節 13：00~14：20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	4	70	270 分	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	是非：2 分/題 選擇：5 分/題	
	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6	100		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		
	採購問題與對策	6	100		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		
第二節 14：30~15：50	採購契約研討	6	100	240 分	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	是非：2 分/題 選擇：5 分/題	
	爭議處理研討	4	70		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		
	採購條約及協定	4	70		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		
第三節 16：00~17：20	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	4	70	270 分	是非 10 題 選擇 10 題	是非：2 分/題 選擇：5 分/題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	6	100		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	6	100		是非 15 題 選擇 14 題		
考 試		4		註 1：每節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合 計		50	780	註 2：考試總滿分為 780 分；及格分數為 546 分；未達 546 分者，得申請補考。			

基礎課程時數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課程時數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授課講師	職銜
課程說明、上課須知及作業規定	0.5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2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法之總則、招標及決標 (§1~§62)	14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 (§63~§73)	2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 (§87~§114)	5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 (§74~§86)	4	0/0(0)	00：00~00：00	○○○	○○○
底價及價格分析	3	0/0(0)	00：00~00：00	○○○	○○○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4	0/0(0)	00：00~00：00	○○○	○○○
錯誤採購態樣	2	0/0(0)	00：00~00：00	○○○	○○○
採購契約	4	0/0(0)	00：00~00：00	○○○	○○○
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	2	0/0(0)	00：00~00：00	○○○	○○○
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	6	0/0(0)	00：00~00：00	○○○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6	0/0(0)	00：00~00：00	○○○	○○○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	6	0/0(0)	00：00~00：00	○○○	○○○
電子採購實務(第一梯) 01~27 號	6	0/0(0)	00：00~00：00	○○○	○○○
電子採購實務(第二梯) 28~54 號	6	0/0(0)	00：00~00：00	○○○	○○○
電子採購實務(第三梯) 55~80 號	6	0/0(0)	00：00~00：00	○○○	○○○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	4	0/0(0)	00：00~00：00	○○○	○○○
課程時數合計	70 小時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課程時數表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課程日期	課程時間	課程授課講師	職銜
課程說明、上課須知及作業規定	0.5	0/0(0)	00：00~00：00	○○○	○○○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	4	0/0(0)	00：00~00：00	○○○	○○○
採購問題與對策	6	0/0(0)	00：00~00：00	○○○	○○○
採購條約及協定	4	0/0(0)	00：00~00：00	○○○	○○○
爭議處理研討	4	0/0(0)	00：00~00：00	○○○	○○○
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	4	0/0(0)	00：00~00：00	○○○	○○○
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6	0/0(0)	00：00~00：00	○○○	○○○
採購契約研討	6	0/0(0)	00：00~00：00	○○○	○○○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	6	0/0(0)	00：00~00：00	○○○	○○○
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	6	0/0(0)	00：00~00：00	○○○	○○○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	4	0/0(0)	00：00~00：00	○○○	○○○
課程時數合計	50 小時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校園位置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Map of the Campus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餐廳		銀行
	飲料店		ATM 提款機
	實習商店		汽車停車區
	便利商店		機車停車區
	書店		停車繳費機
	出入口 (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出入口 (車輛可通行)		

2020. 02. 20 修訂

※本校汽車車輛進出為車輛辨識。【代辦短期汽車停車證】簡章 P.7 停車證 400 元/月 (本校教職員工亦同)。請詳閱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出須知【113.11.27 修正】。
 ※機車校內無法進入，請停側門停車免費區域 (綜合教學大樓，請停興大路西側二門、人文大樓)。

報名方式：請下載報名表
Word 檔案編輯→列印出後
「親筆簽名」再彩色掃描回
傳本班報名信箱。

【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清晰/證件式 二吋大頭照片※ 勿貼生活照 勿貼半身照 勿自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電話 (*務必填寫)	*公司 電話	住宅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正楷填寫)	□□□-□□□□					
現 職 (*務必填寫)	*服務機構 (請寫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基礎班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期 114.04.19~06.22 (假日-實體教學-實體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期 114.05.26~08.09 (夜間-視訊教學-實體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期 114.07.19~09.13 (假日-實體教學-實體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期 114.08.13~11.02 (夜間-視訊教學-實體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期 114.09.27~11.29 (假日-實體教學-實體考試)					
進階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期 114.09.13~11.22 (週六-實體教學-實體考試)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報名表-二吋大頭照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於報名表)、親筆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基礎及格證書影本 (報名進階班另應須檢附)					
繳費方式 (擇一繳納)	※請先行填寫報名表後 MAIL 回傳給本校，本校會於上課 30 天前寄發註冊單，收到註冊單後再擇一方式繳費即可。					
	1. 現金 (可至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採購班繳納現金)。假日辦公室不開放繳費					
	2. 現金袋 (請至郵局購買現金袋)。郵寄至本校採購班陳玉萍收					
注意事項 (敬請詳閱)	3. 公司即期支票抬頭及購買郵政匯票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郵寄至本校採購班陳玉萍收					
	4. 【虛擬帳號】路徑→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iileec.com/					
	5. 【超商代收】路徑→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繳費及報名網址 http://siileec.com/					
※請先加入會員後→課程查詢「專業證書」→選擇班級→點「報名」→點「我要報名」→依取得之帳號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註冊單回條請傳真 (04) 2285-5535 或 mail: license99@nchu.edu.tw。						
正式收據 抬頭/統編	收據抬頭：		請勾選▽			學員親筆簽名
	統 編：		<input type="checkbox"/> 請開立機關 (公司) 抬頭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請開立個人，無需抬頭統編			
※正式收據於開課後全班統一批次開立，正式收據一經開立即無法修改，請學員務必於開課前 7 日確定。						
備 註	報名電話：04-22855536、22855537、22855538 採購班 報名信箱： license99@nchu.edu.tw 傳真：04-22855535					
	①紙本報名表請寄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 專業證書班-採購班) 或用②彩色掃描 mail 至報名信箱亦可					
【身份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須完整清晰，勿用拍照 (請 1:1 複印後黏貼)			【身份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須完整清晰，勿用拍照 (請 1:1 複印後黏貼)			

國立中興大學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專業證書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本校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下稱「本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大頭圖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本校僅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校資料庫，或各該執行班級業務單位，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學員本人報名班級期別結束後定期銷毀。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學員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二) 請求製給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五) 請求刪除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您的個人報名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報名資料或是提供不完整時，基於健全本校相關業務之執行，您將無法完成完整報名本班之手續。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4-2285-5536、04-2285-5537、04-2285-5538。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進階訓練班專用)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格證書影本】

須完整清晰，勿用拍照

(請 1：1 複印)